

銀行保證書(範本)

立保證書人○○○○○○○○銀行總行/○○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就暫時放寬○○證券公司(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之限額」，保證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 元整
- 二、本保證書保證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本行承諾在本保證書第一項所列保證金額內，於接獲被保證人通知後，即依請求金額如數撥付至櫃買中心指定帳戶(XX 銀行 XX 分行帳號○○○○○○○○)，本行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櫃買中心得自行處理該筆款項，無須經由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 四、本行同意不以本保證債務與櫃買中心對於本行所負之其他債務主張抵銷。
- 五、本行所負保證責任至第二點保證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
- 六、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保證書正本壹式參份，由櫃買中心、被保證人及本行各執壹份。
- 八、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保證銀行

印信

保證銀行：○○○○
負責人/代表人：○○○○
住址：○○○○○○
電話：○○○○○○

分行負責人/代表人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